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原内部审计负责人胡海琴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凯恒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胡海琴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胡海琴女士在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韩凯恒先生简历

韩凯恒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曾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鼎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2022 年 9 月入职华润博雅生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凯恒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韩凯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